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次校務會議提案彙整

開會時間 09/11(三) 下午 1 點 30 分

開會地點 忠孝樓4樓視聽教室

案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備註
第一案	提案內容： 「民安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案由說明： - 因應教育部於112年6月21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 依據新北教國字第1131315300號函「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訂本校實施要點。	總務處	★為實施節能減碳，會議當日將不另行發放提案紙本，相關案由說明
第二案	提案內容： 113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學費、註冊費)與學用品代辦費合併一張繳費單收費暨各項代收代辦(國小戶外教育、課後班、課後社團、畢業紀念冊、大手牽小手、附幼課後留園、校外教學、畢業紀念冊等)製單收費案提請通過。 案由說明： 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中備註：其他有關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及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須經由學校校務會議且在家長代表出席下決議通過始得收費。前項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公告之。	總務處	

	2. 原本學用品代辦由合作社代辦，因本校合作社暫停營運，故合併於原本代收代辦費中收取，又考量開立兩張繳費單增加家長手續費上的負擔，故合併一張繳費單中收費。 3. 綜上，將本校113學年度之各項代收代辦費用製單作業，提請通過後辦理。		已公告於民安首頁最新訊息。請自行上網參閱。
第三案	提案內容： 提請通過本校體育班訂定課業成績達70分為出賽基準。 案由說明： 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2. 依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條第二項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限制之規定	學務處	
第四案	提案內容： 提請通過:本校健康促進計畫以視力保健為主議題、口腔保健為次主議題、愛滋病防治為自選議題。 案由說明： 1. 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08月0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5012081號函「新北市113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學務處	